

#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3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依法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曹宏  
现法定代表人:张巍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54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联系,因公司通讯线路变更,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日起将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确定为热线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原联系电话0377-66221824;传真0377-66265092同时停用。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邮政编码:473500。  
欢迎各位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7日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恒生智选港股通指数(LOF)
基金代码	501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向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任职日期: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4年  
过往从业经历:硕士研究生,2016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国籍:中国  
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798-6885888;  
调整后投资者联系电话:0798-6806061;  
原公司传真:0798-6887395;  
调整后公司传真:0798-6811395。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公司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汇林保大自2020年11月9日起办理中航银行资管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133)、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36,C类:004937)、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26,C类:004927)、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37,C类:006538);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556;C类:007556)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客服热线:025-89041186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热线: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在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谨慎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71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0年10月23日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化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金奥博拟与京煤集团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相关资产进行出资。前述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

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根据本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对于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三次修订和补充,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三次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三次修订稿)》(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于财务数据的更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98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二次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根据本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对于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三次修订和补充,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三次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三次修订稿)》(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于财务数据的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7日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原因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兼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罗瑾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0年11月6日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罗瑾先生于2020年10月15日参加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公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合格。

上述任职事项,已经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键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89元/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键、应思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徐卫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89元/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11月6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2.00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0.00万份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89元/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报告》、《新化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6日  
2.授予数量:192.00万份  
3.授予人数:80人  
4.行权价格:26.8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分配可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四)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日期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当期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5)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40.51万元为基数,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40.51万元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全部成就,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获当期可行权股份进行注销。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可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激励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可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激励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40	56.56%	0.26%
胡键	董事长	20	28.28%	0.14%
张新利	总经理助理	30	42.86%	0.07%
余海斌	总经理助理	30	42.86%	0.07%
合计		90.00	100.00%	0.64%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89元/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

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89元/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售期内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以此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以2020年11月6日收盘价,对授予的192.00万份股票期权与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549.1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激励方式	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票期权	422.30	17.96	215.44	181.90	
限制性股票	1,126.80	70.43	798.15	265.23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七、上网附件  
1、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备查文件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40	56.56%	0.26%
胡键	董事长	20	28.28%	0.14%
张新利	总经理助理	30	42.86%	0.07%
余海斌	总经理助理	30	42.86%	0.07%
合计		90.00	100.00%	0.64%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89元/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

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89元/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售期内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以此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以2020年11月6日收盘价,对授予的192.00万份股票期权与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549.1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激励方式	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票期权	422.30	17.96	215.44	181.90	
限制性股票	1,126.80	70.43	798.15	265.23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七、上网附件  
1、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备查文件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